

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六卫案〔2025〕22号

对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115号建议的答复

朱世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我区精神病院床位的建议”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目前公立机构设置情况

六合区第二人民医院（区精神病医院）是六合区唯一一家公办二级精神专科医院，与马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直是“一个院区、两块牌子”。是集“临床诊疗、康复干预、心理疏导、社会支持”于一体的现代化精神卫生服务机构，承担六合区及周边区县精神及心理疾病患者的治疗、康复任务、面向全人群提供心理干预，提供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从疾病诊疗到社会回归，以专业与温度助力患者重获心身健康。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2800m²，核定编制32个，核定床位数为70张，实际在岗79人，其中精神专业医生13人，主任医师

1人，副主任医师4人，护士38人，副主任护师6人。年门诊量6万余人次，年出入院400余人次，第二人民医院床位常年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截至目前，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145人。

二、推进第二人民医院建设

一方面，原址合理设置，统筹整体布局。六合区第二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建造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未通过消防安全验收，更无法达到省卫健委要求的医院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验收标准，无法再新增收治床位。2023年，为解决区第二人民医院床位问题，卫健委等部门多次到医院开展实地考察，现场查看业务用房布局情况及住院病人的管理情况，并与医院工作人员开展深入座谈，谋划增设床位事宜。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区第二人民医院整合现有固定资产，按规范要求合理规划病房空间，累计投入50余万元用于行政办公用房腾挪改造、配备电梯、安装监控、增设洗澡间等。同年10月8日，市卫健委组织专家到第二人民医院开展评估，现场审批同意新增22张精神科收治病床。目前医院核定床位92张，实际开放床位100张，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床位紧张的问题。

另一方面，科学规划设置，推进异地新建。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出台的《建标176-2016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和“每万人不低于3.7张床”的江苏省十四五卫生体系规划要求，六合区户籍人口63万，需建设一所500张精神专科床位的二级“大专科，小综合”精神专科医院。考虑到区第二人民医院定位二级甲等专科医院，需

加强儿童、孕产妇等心理咨询、精神康复、老年性精神障碍、焦虑症、抑郁症等重点特色专科建设，需配套设置 300 张康复（医养融合）床位，共计 800 张。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区精神病人住院难的问题，需推进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作。区委区政府及我委高度重视区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先后将精神病院异地新建纳入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及民生工程项目，前期已开展两处选址：一是龙华路以东、站前路以南选址（9910 m², 14.88 亩，区卫健委对面），土地征收成本约 282 万元，搬迁项目费约 1300 万元；二是马鞍街道镇区医疗用地选址（19314 m², 29 亩，马集初中以北），集体用地，尚未征地，土地征收成本约 385 万。两处选址均咨询设计单位进行可行性分析，可以满足精神病专科医院床位数 500-800 张的建设需求。受区财政资金紧张等因素的影响，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的资金来源一直未能明确，无法获得区发改委立项，也无法确定最终选址。后期区卫健委也将继续争取区财政局、发改委及规划资源局等部门的支持，全力推动区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落地实施。

三、支持民营专科医院发展

六合怡宁精神病医院是我区唯一一家民营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创建于 2018 年，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588-2 号，占地面积 30 余亩，总建筑面积约 6667.66 平方米，核定床位为 100 张。该院院区系租用南京昊天制衣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后投入使用，因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缺少建筑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房产证，导致医院无法通

过医疗机构相关审批，难以核增床位。

为解决这一问题，2024年，我委政协代表通过提出政协提案的方式，积极协调区规划资源局及房产局，为医院解决产权登记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目前医院正按照区规划资源局提出的建议准备相关登记要件材料，待登记材料补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同时，我委于2022年协同区信访联席办召开专题会议，与市医保局积极协调解决怡宁精神病院超床位医保结算支付问题，经与市医保局相关处室核实了解，近年来在结算精神床位日费用时，对于超核定床位收治情况均给予了一定补助，有效缓解六合怡宁精神病院运行的经济压力。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统筹推进异地新建项目。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责任，把推进第二人民医院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落实，坚持一把手亲自抓，细化推进工作“时间表、任务书”，压紧责任链条，主动对接相关部门，积极争取更多更有利的支持政策和保障资源，齐心合力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二是提升精神卫生防治能力。依托医疗机构、社会团体等资源，建立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库。定期组织精神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持续提升基层精神卫生防治能力。深挖系统内部资源潜力，通过完善内部激励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实化技术路径等举措，扎实推进马鞍、金牛湖、竹镇等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精神科门诊建设，配足专业人员和设备，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的便利性和有效性。

三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建立部门间信息交流合作与共享机制，加强社会心理风险预测和研判，规范开展信息报送和属地化管理，对辖区的患者“应接尽接、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切实做好患者随访评估、分类干预以及健康体检等工作，优先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家庭医师签约服务。高质量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政策，逐步健全患者、监护人、受害人三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是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发挥新闻媒体以及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作用，加强对为民服务办实事项目的宣传，提升社会知晓度。开展多种形式宣教活动，广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等理念，进一步提高居民心理问题早期识别能力。运用“线上+线下”心理咨询模式，构建服务群众需求的安全线、连心线。



签发人：郑 强

联系人：张 琪

联系电话：57111580

抄送：区人大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